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　　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3樓（第1會議室）

出　　席：親自出席、代理出席股東及電子方式出席所代表股份總額1,116,339,16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額1,674,286,215股之66.68%。（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86,209,745股，扣除公司法179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11,923,530股外，實際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1,674,286,215股。）

列　　席：徐立曄審計委員　游素環會計師　王雪娟律師

出席董事：王貴賢董事長　　莊銘山副董事長
徐立曄獨立董事　施志明獨立董事　吳宏揚董事

主　　席：王貴賢　　**紀　錄：**陳蒔怡　　施宣琪

主席宣佈開會：（親自出席、代理出席股東及電子方式出席所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錄）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錄）

（三）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錄）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素環、王攀發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提請　承認。

說　明：請參閱附錄。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1,069,150,16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392,371,145權），反對468,62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468,625權），棄權29,632,37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9,632,373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111年度稅後淨損為1,352,253,269元，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盈餘分配表內容（請參閱附錄）。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1,070,077,81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393,298,790權），反對520,36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520,369權），棄權28,652,98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8,652,984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　明：依「公司法」110年12月29日公布修正第172-2條「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1,029,748,45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376,733,554權），反對671,24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671,245權），棄權20,159,26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0,159,269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　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所公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參閱附錄）。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1,063,712,62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386,933,598權），反對6,548,92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6,548,923權），棄權28,989,62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8,989,622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提案內容：本公司第16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報告，報請公鑒。

發言要點：本公司為轉讓予員工於109年度第16次買回庫藏股304,000股，至112年5月15日屆滿3年，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變更登記，擬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報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及訂定減資基準日，謹報請　公鑒。

決　議：洽悉。

六、散　　會：上午九時十五分。

主席：王貴賢　紀錄：陳蒔怡　施宣琪

附錄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一）降低成本與庫存，提高經營效率。
（二）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加速產品垂直整合，提升產業競力。
（三）作業管理電腦化，檢示各項作業流程，加強內控，改善效率。
（四）強化行銷與市場開發，提升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五）積極審慎評估各項投資，適時調整投資組合。
（六）控管客戶信用額度，減少呆帳之發生。
（七）重視員工福利，增進勞資和諧，注重工業安全，善盡社會責任。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比較增(減)
營業收入	8,331,419	10,685,164	(2,353,745)
營業外收入	1,708,341	1,525,141	183,200
營業成本及費用	11,084,811	11,980,260	(895,449)
聯屬公司已(未)實現利益	27	(947)	974
營業外支出	298,075	223,399	74,676
稅前純益(損)	(1,343,099)	5,699	(1,348,798)
稅後純益(損)	(1,352,253)	5,699	(1,357,952)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個體資訊）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43	40.0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1.93	307.98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52.23	52.73
	速動比率（%）		28.51	35.53
	利息保障倍數		(5.85)	1.04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3.05)	0.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97)	0.0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33)	(7.69)
		稅前純益	(7.97)	0.03
	純益率（%）		(16.23)	0.05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1)	0.00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資訊）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1.03	91.04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0.83	0.81
	權益報酬率（%）	3.81	5.5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4.35	27.70
	純益率（%）	20.87	24.76
	每股盈餘（元）	(1.01)	0.00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石化廠製程冷凝回收水泵馬達G-9713B改成變頻控制，以降低電力耗能並達到節能減碳之效。
（二）降低EG3廠反應器系統壓力，可減少C-9210循環氣壓縮機馬達耗電量，達到節電成效。
（三）空氣工廠69KV主開關(GIS)暫時停用，將其與台電解聯以減少主變壓器鐵損耗電，減低電力能耗。
（四）使用回收寶特瓶片造粒，可減廢及節能減碳，友善地球環境，增加原料來源。
（五）生產之環保粒可供目前紡絲課、假撚課生產環保紗，並因應市場對環保紗需求日益增多，提高附加價值。
（六）開發具高附加價值的功能性纖維，活化生產產品以滿足特殊需求，如吸濕排節能改善，冷卻水循環雙吸泵浦整修陶瓷塗佈工程節電，提高效率減少電力消耗
（七）聚酯廠全廠已全數更換節能LED照明燈具，減少電力之使用。
（八）聚酯廠空調設備及製程冷卻設備，更新冷排提高熱交換率，降低冷凍機機台的開車台數量，大大減少電力之使用。

五、業務展望

（一）112年度經營目標及展望

111年受俄烏戰爭影響，推升國際能源及糧食價格，全球通膨屢創新高，多國央行啟動升息與貨幣緊縮政策，加上全球疫情反覆，中國實施清零封控政策，全球景氣衰退，消費市場萎縮，尤其下半年更為明顯，這是自90年以來除了全球金融危機外全球經濟成長最疲軟的一年。展望今年，由於俄烏戰爭仍陷膠著，通膨與升息壓力仍處於高點，加上揮之不去的疫情都嚴重影響經濟前景，國際各主要預測機構都下修今年全球經貿成長表現，可見今年對於公司企業經營仍是艱困及充滿挑戰的一年。

在乙二醇(EG)方面，因俄烏戰爭造成原油價格大漲，EG原料成本乙烯攀高，然而EG卻受限於下游化纖終端消費受到通膨排擠影響，需求減弱，價格無法跟進，產能過剩下，出廠價格根本不敷變動成本，只能採取減產因應，產能以消化合約原料供應或是能夠轉嫁成本為主。

展望今年，若俄烏戰事能順利結束，全球原油供給動能恢復，隨著全球疫情控制局面的好轉，下游需求增加，在供需和成本雙重利多提振下，乙二醇將有所改善，但是從長遠看，國外裝置將逐漸恢復，EG新增產能持續增加，供需失衡下營運仍然艱苦。

在聚酯絲方面，去年通膨造成消費者買氣縮手，品牌客戶庫存墊高等影響，加上全球經濟前景不明，終端消費庫存偏高，營運表現不如預期，未來一年去庫存態勢不變，市場是否回溫仍需觀察俄烏戰爭是否持續，通膨何時降緩及是否繼續升息，品牌庫存是否去化等因素而決定，聚酯市場外部尚要面對中國大陸解封後產能大量釋放，越南產業鏈崛起競爭等壓力，經營環境將更加艱困。預估此波產業調整期約需到112年第3季以後才會有所表現。看好113奧運年，屆時景氣調整完，有機會帶動新一波產業上升循環。另外，全球節能減碳，追求碳中和，看好全球品牌客戶119年減碳60%，100%綠能製造商機，環保又兼具機能之產品將更易受青睞(如備註)，因此品牌客戶對於綠色產品需求將穩定增長，環保回收產品訂單能見度將持續幾年，這方面我司產能已量產開始銷售，品質亦受到客戶肯定，將積極推廣銷售以避開大宗規格和大陸及東協競爭的價格劣勢，增加獲利並可降低因油價波動所帶來的衝擊。

預計112年度將銷售乙二醇(EG)290,945噸、環氧乙烷(EO)17,299噸、壬酚(NP)19,503噸、聚酯半延伸絲(POY)1,920噸、聚酯全延伸絲(SDY)16,699噸、聚酯加工絲(DTY)27,123、聚酯粒(CHIP)18,250噸，合計共391,739噸。

備註：在環保協議下，包括Nike、Adidas等全球知名品牌廠，為宣示對地球的永續環保，以實踐其企業社會責任，已宣布將在113年所有紡織品材質要採用100%為環保回收材質。

附錄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1、EG市場受中國大舉擴建新廠並陸續投產，市場供應量會逐步增加，國內乙烯有短缺的現象，加上運輸不易的限制，不利競爭。

2、RCEP已於去年上路，關稅考量下，品牌客戶要求供應鏈往東南亞移動，目前越南與其他東協國家的紡織產業鏈已逐漸成形，且具有明顯的價格優勢，使得品牌訂單會優先考慮這些地區，待這些地區產能填滿才有機會轉單回台灣，未來可能牽動紡織產業鏈移轉，供需逐漸失衡，台灣本地的紡織產業從上游到下游都面臨極大的經營壓力，必須隨時關注並及早因應。

3、後疫情時代全球品牌商將採取「集中採購,一站式購足」的下單模式，全球供應鏈則走向短鏈，區域化，在地化。

（三）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基本工資調漲下，將增加企業勞動成本，對企業經營帶來新的壓力及挑戰。

2、國內的環保意識及相關法規對於企業投資新建設備的限制仍多，與鄰近住民的協調溝通，往往產生很大的阻力。

3、土地成本的取得、環保設備的投資及外在環境的克服等總體經營環境，均是企業於國內深耕發展所需面對之問題。

4、近年大陸化纖上游原料PX，PTA等急速增產，下游加工產品價格受到壓抑，化纖作業技術，管理人才年齡老化，面臨更多高關稅及反傾銷等因素居於劣勢，挑戰較多。

5、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議)已於111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因東協與其他成員已生效的FTA，開放程度已達9成，RCEP在既有FTA上進一步開放的程度有限，應關注中、日、韓對我國的影響，恐怕讓我國在相關市場面臨不公平競爭。另外一個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已於107年12月30生效，超過7成產品已降到零關稅，我國已於去年9月22日正式提出申請，目前CPTPP占台灣對外貿易金額25%，RCEP則是達到59%，扣除其中交集重疊國家，兩個多邊自由貿易協議囊括台灣對外貿易金額近70%，如果我國無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屆時對台灣對外貿易發展或參與區域產業競爭將產生重大影響。

6、向來以規模經濟以獲生產優勢的新興國家競爭者，如中國大陸業者也開始朝向差異化產品開發，台灣業者須持續藉由開發高端特殊，少量多樣，環保與機能兼具等功能性高的產品應戰，以持續保有全球聚酯絲產業供應鏈的優勢。

7、國外勞工因疫情關係無法充分補足，短時間內難以快速恢復，對人力調配及產能造成影響勞動力不足，令供應鏈問題變嚴重並增加通膨壓力，食物與能源價格不斷攀升，觸發通膨壓力大增，同時隨著美國與英國的量化寬鬆政策慢慢落幕，美國聯準會預計將在今年6月前回收量化寬縮，並進行升息，而這2個經濟體的利率也將在112年進一步上升。

8、歐盟提出的歐洲綠色新政已於108年12月11日正式發布，揭示139年碳中和的目標，112年實施碳關稅，使得「淨零碳排」概念成為國際熱門討論議題。政府為達到減碳目標開始透過碳稅作為減碳的政策工具，其目的在於反映排碳的社會成本，加速低碳能源發展。Textile Exchange非常關心紡織產業的碳排放，希望以109年做基準，希望全球紡織產業在119年能夠達到減少45%溫室氣體的目標，而NIKE則是訂定零碳行動計畫以實踐零碳排放、零廢棄為目標。

9、112年原油價格將維持在每桶80美元附近，歐洲能源不再急漲，可望減少對其他能源供應的衝擊，使能源價格逐步平穩，今年上半年Fed將持續升息，美國經濟恐小幅衰退，預估上半年油價難以成長，但市場預期下半年經濟有望好轉，將帶動油價回升。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皆誼　會計主管：黃紫惟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素環、王攀發會計師查核完竣，經核均屬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繕就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李德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九、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u>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本會計師針對民國111年度銷貨收入進行分析，考量銷貨金額及銷貨毛利等因素，以辨認特定銷貨客戶，並將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民國111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帳載明細並選取樣本，檢視出貨相關表單及文件，藉以測試銷貨之真實性。
3. 針對特定客戶之銷貨交易發函詢證及檢視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u>採用權益法投資其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u>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投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餘額為14,877,447仟元，佔資產總額38%，是以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將重大影響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貼現及放款餘額及其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514,112,826仟元及969,901仟元，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減損損失時，涉及其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亦須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其減損評估結果將重大影響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因是，本會計師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2.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重新驗算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076,723仟元及1,128,072仟元；民國111及110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1,348)仟元及24,638仟元。又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四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附錄

6. 對於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游 素 環　　會計師：王 攀 發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56048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 8,331,419	100	$ 10,685,1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556,636)	(127)	(11,447,894)	(107)
5900	營業毛損	(2,225,217)	(27)	(762,730)	(7)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	-	(960)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27	-	1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損	(2,225,190)	(27)	(763,677)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9,815)	(5)	(383,568)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1,041)	(1)	(147,77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2,681)	-	(1,02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8,175)	(6)	(532,366)	(5)
6900	營業損失	(2,753,365)	(33)	(1,296,04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71,093	16	1,345,350	13
7100	利息收入	9,919	-	8,037	-
7130	股利收入	65,842	1	28,510	-
7190	其他收益及費損	41,583	-	84,138	1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70,820	1	-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49,084	2	(31,65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利益	(73,650)	(1)	57,43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1)	-	915	-
7673	減損損失	(28,272)	-	(44,244)	(1)
7510	財務成本	(196,062)	(2)	(146,73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410,266	17	1,301,742	1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1,343,099)	(16)	5,699	-
7950	所得稅費用	(9,154)	-	-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1,352,253)	(16)	5,699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10)	-	(2,6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211,250	3	324,684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4,016	-	231,140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22	-	529	-
8310		241,978	3	553,708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82	-	4,02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6,814)	(4)	(63,126)	-
8360		(321,132)	(4)	(59,10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154)	(1)	494,603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31,407)	(17)	$ 500,302	5
	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01)		$ -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01)		$ -	

董事長：王賢賢　　經理人：王皆誼　　會計主管：黃紫惟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1,494	4	$ 1,433,95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3,517	-	240,629	1
1150	應收票據	45,196	-	135,693	-
1170	應收帳款	837,840	2	1,682,74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3,275	1	130,201	-
1200	其他應收款	48,085	-	30,7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42	-	1,081	-
130X	存貨	1,269,151	3	1,228,413	3
1410	預付款項	1,232,185	3	605,69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7,148	1	133,3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508,933	14	5,622,500	1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8,158	6	2,300,736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188,614	49	18,882,429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8,725,528	22	9,173,654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7,389	-	2,69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772,783	7	2,043,503	5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51,865	2	651,04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746	-	238,7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002,083	86	33,292,756	8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511,016	100	$ 38,915,25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7,567,585	19	$ 6,548,247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847,840	2	848,431	2
2150	應付票據	927	-	2,62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5,587	-
2170	應付帳款	533,735	1	689,54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1,658	1	361,746	1
2219	其他應付款	227,587	-	297,79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879	-	1,531	-
2320	一年或一營事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047,528	3	1,869,028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248	-	37,7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547,987	26	10,662,262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5,935,000	15	3,822,200	10
2550	負債準備	202,778	1	214,92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6,019	2	866,01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95	-	1,188	-
2670	其他負債	1,864	-	21,5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007,256	18	4,925,910	13
2XXX	負債總計	17,555,243	44	15,588,172	4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6,862,097	43	16,862,097	44
3200	資本公積	1,715,804	4	1,656,68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9,064	3	946,44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4,645	5	1,934,64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910,638	2	2,256,427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538)	-	(112,22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16,865	2	919,802	2
3500	庫藏股票	(1,136,802)	(3)	(1,136,802)	(3)
3XXX	權益總計	21,955,773	56	23,327,084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511,016	100	$ 38,915,256	100

董事長：王賢賢　　經理人：王皆誼　　會計主管：黃紫惟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343,099)	$ 5,69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0,325	587,305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2,681)	1,022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7)	9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3,650	(57,437)
A20900	財務成本	196,062	146,750
A21200	利息收入	(9,919)	(8,037)
A21300	股利收入	(65,842)	(28,5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71,093)	(1,345,3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1	(91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70,82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0,159	51,67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62	217,086
A31180	應收款項	830,261	(1,131,963)
A31200	存 貨	(132,625)	(401,271)
A31230	預付款項	(618,467)	(112,2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56)	826
A32180	應付款項	(315,957)	321,681
A32200	負債準備	(10,992)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684)	(6,7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69)	(6,9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77,221)	(1,766,4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89	9,0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52,208	284,6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3,501)	(146,273)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9,115)	5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6,540)	(1,618,4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413)	(59,925)
a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4	12,622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11	12,18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9,411)	(617,99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711	34,015
B05000	固分產產生之現金流出	(761,912)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1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482)	(172,7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	1,6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362	1,28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2,062)	(194,79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40,161	-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85,593	85,592
B0990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7,704)	1,1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886)	(896,9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1,019,338	2,234,55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591)	99,60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691,540	3,28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00,240)	(3,040,58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0)	(49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581)	(10,0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62,1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04,966	2,405,92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7,540	(109,4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3,954	1,543,39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1,494	$ 1,433,954

董事長：王賢賢　　經理人：王皆誼　　會計主管：黃紫惟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213,672	$ 1,663,531	$ 855,476	$ 1,940,822	$ 3,125,590	($ 116,241)	$ 451,962	($ 1,136,802)	$ 22,998,01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972	-	(90,972)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62,106)	-	-	-	(162,106)
B9	股票股利	648,425	-	-	-	(648,425)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177)	6,177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606	-	(463)	-	143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5,699	-	-	-	5,69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87)	4,021	493,769	-	494,603
D5	110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12	4,021	493,769	-	500,302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826	-	-	-	-	-	-	15,82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2,670)	-	-	(2,421)	-	-	-	(25,09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25,466	-	(25,466)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862,097	1,656,687	946,448	1,934,645	2,256,427	(112,220)	919,802	(1,136,802)	23,327,084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16	-	(2,616)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305)	-	3,532	-	3,227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1,352,253)	-	-	-	(1,352,253)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649	15,682	(115,485)	-	(79,15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1,604)	15,682	(115,485)	-	(1,431,40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9,117	-	-	(2,248)	-	-	-	56,86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016)	-	9,016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862,097	$ 1,715,804	$ 949,064	$ 1,934,645	$ 910,638	($ 96,538)	$ 816,865	($ 1,136,802)	$ 21,955,773

董事長：王賢賢　　經理人：王皆誼　　會計主管：黃紫惟

附錄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本會計師針對 111 年度銷貨收入進行分析，考量銷貨金額及銷貨毛利等因素，以辨認特定銷貨客戶，並將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帳載明細並選取樣本，檢視出貨相關表單及文件，藉以測試銷貨之真實性。
3. 針對特定客戶之銷貨交易發函詢證及檢視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及三二(六)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底貼現及放款淨額及其於民國 111 年度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分別為 514,112,826 仟元及 969,901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2%及綜合損益總額 58%，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亦須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五、十四及三二(六)。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2. 針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重新驗算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076,723 仟元及 1,128,072 仟元；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1,348)仟元及 24,638 仟元。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皆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游　素　環　　　　會計師：王　攀　發

游素環　　　　王攀發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56048號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八　日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收入				
4010	利息收入	$ 15,593,383	46	$ 12,256,134	37
4050	手續費收入	3,596,797	10	3,638,217	11
4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	24,959	-
4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882,737	3	819,390	3
41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	-	4,635	-
4160	銷貨收入淨額	13,402,140	39	15,551,039	47
42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924	-	-	-
4260	兌換利益	-	-	110,940	-
4270	其他收入	635,167	2	641,210	2
4XXX	收入合計	34,118,148	100	33,046,524	100
	支出				
5010	利息費用	5,021,216	15	3,117,854	10
5060	手續費費用	279,988	1	263,506	1
50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7,914	-	-	-
509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1,252,450	4	$ 1,368,511	4
5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失	5,126	-	-	-
5190	銷貨成本	14,491,218	42	15,259,299	46
5230	營業費用	8,731,954	26	8,296,690	25
5280	減損損失	28,272	-	44,244	-
52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4,064	-
5290	兌換損失	128,505	-	-	-
5320	其他支出	15,040	-	20,928	-
5XXX	支出合計	30,011,683	88	28,375,096	86
6100	稅前淨利	4,106,465	12	4,671,428	14
6200	所得稅費用	1,309,639	4	820,647	2
6500	本期淨利	2,796,826	8	3,850,781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243	-	5,979	-
66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99,192	1	854,046	3
6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507	-	($ 1,142)	-
66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016)	-	(1,524)	-
6610		170,926	1	857,359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524	-	17,273	-
66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389,473)	(4)	(248,985)	(1)
668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650		(1,282,949)	(4)	(231,712)	(1)
66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12,023)	(3)	625,647	2
6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84,803	5	$ 4,476,428	14
	淨利歸屬				
6810	母公司業主	($ 1,352,253)	(4)	$ 5,699	-
6820	非控制權益	4,149,079	12	3,845,082	12
6800		$ 2,796,826	8	$ 3,850,781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6910	母公司業主	($ 1,431,407)	(4)	$ 500,302	2
6920	非控制權益	3,116,210	9	3,976,126	12
6900		$ 1,684,803	5	$ 4,476,428	14
	每股（虧損）盈餘				
700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01)		$ -	
710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01)		$ -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皆誼　　會計主管：黃紫惟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216,965	3	$ 20,670,197	3
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0,921,600	5	38,193,986	5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219,088	4	34,039,013	4
118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643,340	1	11,258,439	1
1201	應收票據	5,922,212	1	5,461,813	1
1202	應收帳款	8,660,643	1	8,763,123	1
1203	其他應收款	1,627,393	-	2,837,994	-
126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966	-	10,742	-
1270	存貨	1,824,464	-	1,732,447	-
1280	預付款項	1,512,572	-	1,003,060	-
1320	其他流動資產	717,064	-	547,245	-
1330	貼現及放款淨額	514,112,826	62	479,806,373	6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44,385,133	77	604,324,432	75
	非流動資產				
14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607,665	6	52,523,487	7
14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757,966	13	109,181,808	14
1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4,375	-	1,139,593	-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7,015,984	3	24,907,282	3
1595	使用權資產	1,038,871	-	1,069,882	-
16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483,974	1	2,570,573	-
1700	無形資產淨額	266,612	-	253,813	-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344,012	-	1,519,692	-
1900	其他資產	2,717,369	-	3,647,693	1
14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1,316,828	23	196,813,823	25
1XXX	資產總計	$ 835,701,961	100	$ 801,138,25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 19,057,710	2	$ 19,113,118	3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4,871,403	1	4,290,840	1
21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1,205,559	-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630,985	-	512,399	-
219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703,740	1	3,953,700	1
2201	應付票據	8,571	-	59,886	-
2202	應付帳款	1,251,095	-	1,485,218	-
2204	其他應付款	9,774,804	1	10,727,435	1
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8,622	-	448,682	-
23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445,539	-	2,610,828	-
2335	租賃負債－流動	198,587	-	188,630	-
2350	其他流動負債	694,384	-	1,356,279	-
2360	存款及匯款	682,831,623	82	658,823,829	8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31,047,063	87	704,776,403	88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債券	14,990,000	2	14,990,000	2
2550	長期借款	6,772,764	1	4,912,200	1
2600	負債準備	1,461,472	-	1,641,199	-
2620	存入保證金	637,475	-	659,702	-
2625	租賃負債－非流動	750,813	-	773,292	-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0,032	-	1,020,032	-
2660	其他負債	4,059,548	1	589,39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692,104	4	24,585,824	3
2XXX	負債總計	760,739,167	91	729,362,227	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6,862,097	2	16,862,097	2
3210	資本公積	1,715,804	-	1,656,68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9,064	-	946,44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4,645	1	1,934,645	-
3330	未分配盈餘	910,638	-	2,256,427	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538)	-	(112,220)	-
34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816,865	-	919,802	-
3500	庫藏股票	(1,136,802)	-	(1,136,80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1,955,773	3	23,327,084	3
32XX	非控制權益	53,007,021	6	48,448,944	6
3XXX	權益總計	74,962,794	9	71,776,028	9
4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35,701,961	100	$ 801,138,255	100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皆誼　　會計主管：黃紫惟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106,465	$ 4,671,42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91,990	1,181,999
A20200	攤銷費用	72,486	65,58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數	1,244,526	1,372,5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82,737)	(819,390)
A20900	利息費用	5,021,216	3,117,854
A21200	利息收入	(15,593,383)	(12,256,134)
A21300	股利收入	(335,068)	(208,14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7,914	(24,95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61)	(13,62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70,820)	-
A231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損失（利益）	5,126	(4,635)
A23200	處分子公司損失（利益）	788	(93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272	44,24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21,835)	439,109
A29900	租賃中止利益	(3,153)	(5,79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9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378,335)	(1,445,572)
A9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23,247	(946,746)
A91190	應收款項	1,176,595	(2,042,272)
A91250	存貨	(92,017)	(583,633)
A91260	預付款項	(509,512)	(143,528)
A9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6,897)	51,448
A91290	貼現及放款	(35,356,530)	(24,293,453)
A91320	其他金融資產	150,956	(534,192)
A921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205,559)	($ 1,094,518)
A9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1,999)	(1,121,323)
A9215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750,040	(3,083,638)
A92160	應付款項	(1,560,688)	3,283,428
A9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96,741)	538,160
A92290	存款及匯款	24,007,794	22,635,138
A92330	其他金融負債	3,404,995	477,248
A9231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23,452)	(126,0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317,077)	(10,870,3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091,792	12,381,03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5,068	208,1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84,807)	(3,155,4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03,686)	(604,7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21,290	(2,041,2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2,064)	(11,764,197)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59,467	3,779,52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3,723,829)	(907,585,588)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89,824,504	910,515,784
B023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出）入	(6,148)	1,05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3,814)	(2,024,6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45	115,7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5,618)	21,6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6,158)	(69,76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87,383)	(425,61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40,161	-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20,330	(548,508)
B0990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42,922)	1,5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61,071	(7,983,0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443,77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5,408)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80,563	704,087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 -	$ 5,0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48,540	3,33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353,265)	(3,354,63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4,35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227)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8,929)	(249,0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9,00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98,736	1,028,3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28,010	10,852,8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577	18,46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8,280,948	846,9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072,311	49,225,34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353,259	$ 50,072,3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216,965	$ 20,670,197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492,954	18,143,675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643,340	11,258,43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353,259	$ 50,072,311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皆誼　　會計主管：黃紫惟

附錄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普通股	股本－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213,672	$ 1,663,531	$ 855,476	$ 1,940,822	$ 3,125,590	($ 116,241)	$ 451,962	($ 1,136,802)	$ 22,998,01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972	-	(90,972)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62,106)	-	-	-	(162,106)
B9	股票股利	648,425	-	-	-	(648,425)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177)	6,177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606	-	(463)	-	143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5,699	-	-	-	5,69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87)	4,021	493,769	-	494,603
D5	110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12	4,021	493,769	-	500,302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826	-	-	-	-	-	-	15,82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2,670)	-	-	(2,421)	-	-	-	(25,09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25,466	-	(25,466)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862,097	1,656,687	946,448	1,934,645	2,256,427	(112,220)	919,802	(1,136,802)	23,327,084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16	-	(2,616)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305)	-	3,532	-	3,227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1,352,253)	-	-	-	(1,352,253)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649	15,682	(115,485)	-	(79,15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1,604)	15,682	(115,485)	-	(1,431,40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9,117	-	-	(2,248)	-	-	-	56,86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016)	-	9,016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862,097	$ 1,715,804	$ 949,064	$ 1,934,645	$ 910,638	($ 96,538)	$ 816,865	($ 1,136,802)	$ 21,955,773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皆誼　　會計主管：黃紫惟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53,810,836
採用 TIFRS 調整數	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253,810,836**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1,384,74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288,2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9,016,40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262,890,885**
本期淨利(損)	(1,352,253,26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21,2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7,916,390**

備註：子公司因期末持有母公司股票，其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特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2,721,226 元，不得分派。本期淨損 1,352,253,269 元、可供分配盈餘 907,916,390 元，不擬配發股東股息或紅利。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皆誼　　會計主管：黃紫惟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甲、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 乙、臨時會於公司臨時發生重要事項，經董事會之議決或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以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甲、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 乙、臨時會於公司臨時發生重要事項，經董事會之議決或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以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配合政策推動股東行動主義需要。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經發起人會議依法議決訂立於民國四十四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經發起人會議依法議決訂立於民國四十四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配合章程修訂時間。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前，於規定期限內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下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前，於規定期限內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以下略)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及配合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會議資料發送時間。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第四項。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配合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第二項。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或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或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視訊股東會修正第二項、增訂第七項及第八項。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新增)	配合視訊股東會增訂。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明定公司應對股東會包括視訊方式之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明訂公司股東會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流會公司應公告及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重新登記。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增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

附錄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配合視訊股東會修訂與增訂相關作業程序。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視訊股東會修訂與增訂相關作業程序。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新增）	配合視訊股東會增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新增）	配合視訊股東會增訂。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新增）	配合視訊股東會增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新增）	配合視訊股東會增訂。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將原十九條修正為第二十三條其內容不變。